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顏全震

連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本校師生拍攝檢舉校園車輛違規照片，可列為
違規告發依據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師生在校園內發現車輛違規之情事，以拍攝照片親送或 E-mail 檢舉的照片，可做為告發的依據。
- 三、 並請填寫「校園車輛檢舉違規申報單」(附件)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四、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駐警 271-7151。

此致

各單位

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車輛違規檢舉申報單

日期、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民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森校區 地點簡述： _____						
車輛牌照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車牌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號碼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車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號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車牌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號碼						
違停地點 全景照片 (含車牌)							
填單人							
備註	1. 違規舉發以一案一罰並以七日內為舉發時效。 2. 親送或 E-mail： pdl1@mail.ncyu.edu.tw 。 3. 檢舉人將予以保密。						